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3. 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价格：不超过 12.5 元/股
5. 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8.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回购实施期限已满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面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已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1、回购实施情况

截止2019年05月14日，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已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1,6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1,930,298股的0.4705%，成交均价为12.17元/股，最低价为11.67元/股，最高价为12.3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011,260.2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的数量、回购的价格及使用的总金额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2、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8.5.4	大宗交易	-540,000
		2018.12.25	协议转让	-32,370,000
		截止2019.4.16	被动换股	-6,627,625
陈宏	董事、总经理	2018.5.4	大宗交易	+540,000
		2018.9.13	集中竞价	+58,100
		2018.11.23	集中竞价	+452,898
		2019.1.29	集中竞价	+270,100

		2019. 1. 31	集中竞价	+293, 400
		2019. 2. 1	集中竞价	+110, 000
		2019. 4. 23	集中竞价	+141, 500
		2019. 4. 24	集中竞价	+224, 200
		2019. 4. 30	集中竞价	+34, 800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因内部股权调整、战略合作及可交换债券被动换股的原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少 39,537,625 股；公司总经理陈宏先生因内部股权调整、履行增持计划等原因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124,998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研发、财务、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 a.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b.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c.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自首次回购日（2018 年 07 月 0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期间，因公司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 年度业绩快报》、《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及《回购细则》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在上述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回购操作。

(2)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661,900 股(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1,413,800 股的 25%，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 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股份变动报告

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0,929.00	1.78	5,910,929.00	1.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019,369.00	98.22	324,457,746	98.21
三、总股本	331,930,298.00	100.00	330,368,675	100.00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16日